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
電話：(02)2598-7558 傳真：(02) 2598-7399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璋字第 0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有關「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」、小客車租賃業加強長租車租賃期管理規定、外籍（含大陸人士）來台租用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自駕現行規定等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3 號函、107 年 5 月 21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61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21 日 107 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48 號函辦理。（影附原函）

理事長

王世璋

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40 號
承辦人：林旻杰
電話：(02)2972-4082
傳真：(02)2975-4453
電子郵件：simonlin581006@hotmail.com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全小客租字第 107000004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（含大陸人士）來台租用本業車輛自駕現行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憑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100 條（摘述部分條文）略以：
 - （一）租車人自行駕駛者，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。
 - （二）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，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。出租於外籍旅客者，並由熟諳外國語言之優良駕駛人代為駕駛。
 - （三）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車類相符後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。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駕駛人時，並須驗明承租人之身分證件連同代僱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。
- 二、爰上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之規定，租車人自行駕車者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，故外籍旅客凡領有國際駕照者，均可承租並駕駛小客車。
- 三、持外國核發之國際駕駛執照不得免考換發我國駕駛執照；惟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，在我國境內作 3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，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；如停留超過 30

天者，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，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；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1年，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（件）有效期間未滿1年者，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得駕駛汽車。

四、有關大陸人士來台租用本業小客車自駕部分，我國現行僅承認香港地區所換（核）發之國際駕照，非前述地區所發駕照，概不予承認且不得於我國境內駕駛車輛。

五、各會員公會如需查詢現行各國（含大陸地區）核發之國際駕照是否可於我國境內租駕車輛，請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頁首頁/監理服務/駕照/國際駕照/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一覽表內查詢。

正本：台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省聯合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請查照）

理事長 林建良